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届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瑾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2,430,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2,415,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1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5,3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 反对 1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1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5,3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 反对 1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1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唐永生律师、郭耀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